

資訊科學系

壹、本系簡史

本系奉准於 93 學年度籌備，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

本系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以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為使命。本系具有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等資訊領域之課程。

貳、課程願景

本系課程是秉承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培養具有「效率、前瞻、合作、品質」之工作態度為基礎，以及建構「地球情、科學觀、教育愛、使命感」之多元專長及競爭力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研究人才。

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教學上強調為網路與通訊、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

本系學生自大三開始，分組修習專題課程，區分為網路與通訊專題/計算機系統專題/智慧型科技專題，課程設計由基礎往專精發展，協助學生建立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智能，未來在升學或就業時，能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中。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經甄選可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於大三下學期起，得修研究所課程。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之核心能力如下：

甲、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系級學生核心能力	
1. 專業責任涵養	1. 具有資訊、數學與科學知識之能力。 2. 具有資訊理論、軟體、硬體與應用之專業知識。 3. 具有使用軟體工具或元件解決問題之能力。 4. 具有分析、設計、實作、整合、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
2. 實踐創新能力	5. 具有參與研究計畫、撰寫報告與簡報之能力。 6. 具有良好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7. 具有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之能力。 8.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
3. 博雅關懷胸襟	9. 體認資訊科技對於社會、教育、經濟、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 10. 尊重學術、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乙、教學目標

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二點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發掘、分析、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7	13	128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其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其中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學分。

貳、專門課程：專門課程 87 學分

參、彈性課程：13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本系課程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必修 64 學分、選修 23 學分、彈性課程 13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

※ 若欲從事教職者，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

※ 學生須通過系務服務課程累計修滿 24 小時方得畢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